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金〔2021〕28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度 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 各省属金融企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2020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的通知》(财金〔2020〕13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2020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证券类〕的通知》(财金〔2020〕13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2020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保险类〕的通知》(财金〔2020〕13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2020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担保类〕的通知》(财金〔2020〕13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2020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的通知》(财金〔2020〕1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2020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类〕的通知》(财金〔2020〕135号)等文件(以

下简称《决算通知》)，现对我省 2020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

1、切实加强金融企业财务决算填报工作。各市财政局要站在财政金融工作全局的高度，提升对金融报表决算工作的认识，配备专业干部，创新工作方法，组织本区域金融企业认真、细致填报财务报表决算报表。各级省属金融企业要及时、高质做好财务报表决算数据填报工作，把好数据填报第一道关，全面、客观、真实、全级次地反映金融企业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凡规定需要由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应以审计后数据为基础填报决算数据。

2、切实加强金融企业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各市财政、省属金融企业总部必须开展本区域、下属金融企业财务报表审核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市级财政、省属金融企业总部开展现场审核，完成审核后方可报送，并在决算报告中说明审核过程，未经审核数据一律退回补充审核。

3、切实加强金融企业财务决算分析工作。各市财政局、省属金融企业总部要利用大数据手段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对金融报表决算数据开展全面分析，着重研判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风险防控状况和存在的问题等，结合风险指标变化趋势建立健全金融企业风险监测体系，并提出具有可行性的政策建议。可以参照财政部规定的基本格式、体例和要求撰写财务分析报告

(参考格式见《决算通知》)，鼓励创新性开展分析和应用工作。

二、编制与报送要求

(一) 编制要求

各类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构成和编制方法详见财政部印发的《决算通知》。各单位可登录公共邮箱 sxscztjrc@126.com (密码 jrc123456) 下载 2020 年度《决算通知》和金融决算报表软件；也可登陆“财政部官网”机关子站“金融司”子栏目“工作通知” (<http://jrs.mof.gov.cn/gongzuotongzhi/>) 查阅《决算通知》。

(二) 财政部门报送要求

1. 各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向我厅报送所有报表数据电子版、按规定需要由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的审计报告电子版。

2. 各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向我厅报送汇总财务决算资料 2 份。报送时应向我厅正式行文，并按文件、财务分析报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汇总分析报告、财务决算报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打印)、户数变动分析表的顺序用 A4 纸打印装订，报表封面须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无效。其中，财务决算报表包括银行类(信用社单列)、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及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类汇总报表，无需提供分户决算报表。同时报送财务决

算分析报告电子版。

各市金融企业报送要求由当地财政部门另行规定。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所属金融企业2020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继续由太原市财政局代为安排布置，一并参与现场汇审，今后年度另行安排。

（三）省属金融企业报送要求

1. 各省属金融企业于2021年4月23日前向我厅报送所有报表数据电子版、按规定需要由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的审计报告电子版。

2. 各省属金融企业于2021年6月15日前向我厅报送财务决算资料2份。具体要求如下：

（1）报送2020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资料时应向我厅正式行文，并按文件、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决算报表合并和母公司两套（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打印）、户数变动分析表的顺序装订。

（2）报送2020年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应正式行文，按文件、（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有关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

（3）报送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数据资料应正式行文，并按文件、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报表、调整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

（4）以上资料统一用A4纸打印，报表封面须按规定签字、

盖章，否则无效。

(5) 凡规定需要由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应附报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纸质版。

3. 金融企业穿透至全层级向我厅报送决算数据，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通过母公司路径上报，国有参股金融企业通过第一大股东路径上报。

三、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汇审

我厅定于2021年4月26日至30日开展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网络审核（省级初审）工作，拟于5月6日-15日中择期开展现场汇审（省级复审）工作，各市财政局、各省属金融企业携带决算资料按时参加现场汇审（具体通知另行印发）。

四、总结考核

按照《金融企业财务报表工作评价办法》，省财政厅对各单位2020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和财务快报工作进行评价，对取得优、良等级的市级财政部门、省属金融企业进行通报表扬；对填报问题较多的单位，将采取反馈审核意见、填报人员集中学习等方式加强督促；对财务报表工作问题严重并影响全省汇总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视问题严重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进行处罚。

按照《省属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省属金融企业财务报表工作评价结果纳入省属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的基础工作指

标。

五、其他事项

若在金融企业财务决算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财政厅联系。

联系人：暴榕淋、代雪静；联系电话：0351-2024035。

联系邮箱：sxscztdfjrc@163.com。请各单位将决算资料电子版发送至此邮箱。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41号山西省财政厅地方金融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